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係於七十年十一月五日訂定發布，並歷經十四次修正施行迄今。鑑於大陸天津港化學倉庫爆炸，相關單位對所儲危險物品特性掌握不明，影響搶救執行，增訂委託人應依國際公約規範標示或申報文件，及裝卸現場相關處置作為，以確保港區裝卸作業安全，並與國際接軌。又考量近幾年來，貨櫃航運船舶日趨大型化，載運之危險物品數量多，種類複雜，擬針對洩漏中貨櫃進行必要之止漏、換櫃或船舶駛離港區等處置，以即時防堵災害蔓延，降低人員及財物損失。

另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 MEPC.280（70）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六第十四條規定，爰規範進港期間使用燃油之船舶，其燃油硫含量應符合規定或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之作為等相關查驗事宜，配合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要點如下：

一、增訂船舶於入港前需檢附使用燃油硫含量是否符合規定之驗證文件。(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增訂針對洩漏中貨櫃進行必要之止漏、換櫃或船舶駛離港區等處置，明定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責任。(修正條文第九條之一)

三、為減少商港區域船舶排放之硫氧化物影響所在地區之空氣品質及居民身體健康，增列第九款之禁止行為及豁免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為利港區危險物品之儲放管理，增訂「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之一)。

五、危險物品不應侷限於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等特性，爰刪除相關危險物品類別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六、放寬航行時間少於二十四小時船舶其申請危險物品裝卸作業之時限。(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七、危險物品申報項目增加聯合國編號、危險物品種類修正為危險物品

之分類。(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

八、修正危險物品裝卸時之現場負責人應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九、新增加油作業需圍設攔油索之對象，並配合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八條)

十、為明確規範危險物品標示方式及標準規定，明定應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十一、考量國際公約尚未生效，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將另由交通部定之。(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

商港港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與旅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船舶油料紀錄簿或其他換油紀錄文書、燃油交付單與船舶最後十個停泊港名及到離日期。 為避免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先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	第三條　船舶入港，應於到達港區二十四小時前，出港應於發航十二小時前，由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據實填具船舶入港或出港預報表，載明航線、預定到達時間、吃水、船長、貨運種類、數量、船員與旅客人數、到達次一港及目的港等相關資料，國際商港應送航港局查核後，交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安排船席；國內商港應送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之機關（以下簡稱指定機關）查核後安排船席。但遇有緊急情況時，得隨時申請緊急入出港。 國際航線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除檢附前項所定文件外，應另檢附投保船舶所有人責任保險之文件及壓艙水申報單（如附件）。 為避免進口貨櫃超重運出港區，經營貨櫃運送者，應於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完成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 第一項及第二項入港預報，得由船長先以傳真或電報為之。 船舶文書資料，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	一、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六第十四條規定，爰規範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範圍，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 二、為配合辦理前揭查驗事宜，爰於第二項增列船舶於入港前需檢附之資料，分別為船舶油料紀錄簿(Oil Record Book)或其他換油紀錄文書、燃油交付單(Bunker Delivery Note,BDN)與船舶最後十個停泊港名及到離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合於規定者，除載客船舶外，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得於船舶入港前，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後，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逾期者，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不得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訂簽證作業要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有關預報規定之限制：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艇。	前，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資料未完備者，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應於船舶出港後五日內補正後，並送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查驗；逾期者，該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人於三十日內，不得預先申辦船舶出港預報單簽證。 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對下列各款船舶進出港，得另訂簽證作業要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有關預報規定之限制： 一、須在一特定時期內多次入出同一港口之公務船、公民營事業機構之工作船及交通船等船舶。 二、未使用商港船席且未涉及入出境之遊	
第九條之一　船舶於進港前或商港區域內，如遇所載危險物品洩漏或事故，且有危害海洋及環境污染、人身傷害、貨物爆炸、起火等影響港區安全之虞時，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應主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並應優先於船上進行必要處置。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		一、本條新增。 二、商港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船舶在商港區域內發生意外事故，船長應立即採取防止危險之緊急措施，並應以優先方法通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以便施救。 三、為維護船舶、港區及裝卸作業人員安全，有必要增訂相關規定，俾商港管理機關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先行將貨櫃卸船，進行必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關，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辦理止漏、換櫃、換艙、轉艙、貨物卸船或駛離港區等必要處置。 因前項應變處置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負擔。		之止漏、換櫃等緊急應變措施，以即時防堵災害蔓延，降低人員、財物損失。俟貨櫃或貨艙安全無虞後再繼續既定航程或辦理相關通關作業。
第二十條　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違規載運人、貨或危險物品。 二、強行攬載客、貨或違規載客遊覽港區。 三、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區域。 四、非營運作業擅自停靠船舶外舷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五、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六、航行時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或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七、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逕行入出港。 八、排洩未經處理之壓艙水。 九、進出港期間使用燃油之船舶，其燃油硫含量不符本法規定或未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之作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預定航程內之港口	第二十條　港區內之船舶及浮具，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違規載運人、貨或危險物品。 二、強行攬載客、貨或違規載客遊覽港區。 三、超出營運範圍或規定航行區域。 四、非營運作業擅自停靠船舶外舷或在商船四週停泊及逗留。 五、不遵照指定之區域停泊、裝卸貨物或上下船員及旅客。 六、航行時未依規定顯示號燈、號標，或任意鳴放音響或信號。 七、未依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逕行入出港。 八、排洩未經處理之壓艙水。 九、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一、為因應國際海事組織（IMO）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MEPC.280（70）決議案，修正「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附錄六第十四條規定，爰規範外籍船舶及航駛國際航線之國籍船舶，進入我國國際商港區域範圍，應採用硫含量以重量計百分之零點五以下之低硫燃油或具有同等減排效應之裝置或替代燃料。 二、考量船舶亦有使用LNG燃料或於靠泊碼頭作業時使用岸電設施，爰增列第九款為禁止行為；違反者，依商港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可處行為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參考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六第三條、第十八條及港口國管制規定，發現船舶燃油硫含量不符規定或未採行同等減排效應作為時，主管機關應慮及所有情況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法購得合格燃油或臨時設備故障，經檢附證明文件並於入港預報聲明。 (二)提報改造或汰換計畫經航港局核准，且未逾期完成改造或汰換。 (三)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十、其他經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公告及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經航港局公告妨害港區安全之行為。		並請船舶提出相關佐證，爰增列第九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例外適用規定。 四、考量船舶突遇惡劣海象或人為恐攻等事由而未按規定入港，爰增列第九款第三目例外適用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九款遞移至第十款。
第二十九條之一　於國際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並提交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審查通過後，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報請航港局備查後實施。 於國內商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提交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審查通過後實施。 前二項計畫，必要時，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得要求公民營事業機構隨時檢討之。		一、本條新增。 二、商港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已授權港口經營管理機關對存放港區之危險物品有管理之責。 三、為利港區危險物品之管理維持各港作業之一致性，爰新增從事危險物品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應訂定危險物品儲放管理計畫之法源依據。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十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其危險性較高者，應在危險物品碼頭或偏僻之港外裝卸，無危險物品碼頭或適當之港外錨地時，得由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與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	一、本條刪除。 二、該條文與實務運作狀況不符，且現行做法著重於作業區域之警戒，而非區域隔離，爰予刪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貨物所有人或其委託人協議裝卸地點或裝卸方式。	
第三十一條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第三十一條　裝載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之船舶，應遠離他船，並應依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警告他船不得靠近。	一、危險物品不應侷限於易燃性、氧化性、爆炸性、壓縮性、傳染性、放射性、有毒性及腐蝕性危險物品，爰刪除相關危險物品類別之文字。 二、另依現行實務運作方式及船席安排，危險物品船舶並無法遠離他船，爰刪除「應遠離他船」；另「並應依規定」為贅字，一併刪除。
第三十三條　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一、危險物品之分類、聯合國編號、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 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 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前項船舶如該航次航行時間未滿二十四小時，應於到港前五小時完成前項所述事項。	第三十三條　載運危險物品之船舶，應於到港前二十四小時由委託人填具下列事項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同意後方得作業： 一、危險物品種類、品名、性質、數量及裝卸應注意事項。 二、委託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三、現場作業主管人員姓名及電話號碼。 四、運輸工具之種類、數量及到港時間。 五、其他應載明事項。	一、目前危險物品管理系統係以聯合國編號作為是否為危險物品之判斷，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加聯合國編號。另危險物品種類修正為危險物品之分類。 二、實務上船舶裝載危險物品之詳細資料需於離開上一港口後方可確認，惟部分航線航行時間少於二十四小時(如：大陸-臺灣)，爰現行條文到港前二十四小時填具危險物品相關資料確實有窒礙難行之處。 三、配合同規則第三條有關進口貨櫃艙位配置圖之申報時間，為到達卸貨港五小時前，爰增列第二項。
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負責異常	第三十五條　危險物品裝卸時，委託人應指定負責人及技術人員在現場	一、　裝卸作業注意事項、技術指導及安全維護等屬裝卸實務範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提供裝卸應注意事項，負責技術指導與安全維護，並受棧埠作業機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之監督。	疇，且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訂定之「國際商港港區危險物品裝卸倉儲設施作業要點」已有明確規範，爰予刪除。 二、為利裝卸作業發生異常狀況時，可以立即聯繫貨主了解裝卸中之危險物品屬性，以及相關緊急應變處置，爰明定裝卸作業應指定現場負責人員，並負責異常狀況聯繫及應變處置，以符實際需要。
第三十七條　油輪裝卸油料，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地點作業。作業時應圍設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並備妥滅火設施，如有溢漏應即予清除，並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油輪裝卸油料、加裝壓艙水、盤艙完畢接管拆開後，應即儘速離開碼頭出港，或在指定地點停泊。 其他船舶加油時，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油輪裝卸油料，應在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地點作業。作業時並應圍設攔油索及備妥滅火設施，如有溢漏應即予清除，並通知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 油輪裝卸油料、加裝壓艙水或盤艙完畢接管拆開後，應即儘速離開碼頭出港，或在指定地點停泊。	一、目前大型船舶在港加油皆依本條規定布設攔油索，惟近年來數起油污染事故原因為貨櫃船、散雜貨船(非油輪)加油作業不慎所致，爰本條文規範之對象不應侷限於油輪。 二、又攔阻油污設施並非僅止於攔油索，爰將第一項「攔油索」修正為「攔油索或攔阻油污設施」。 三、近期油污染事件多為貨櫃船、散雜貨船造成，考量港區尚有船舶補給油料之加油作業，爰新增其他船舶加油時，應比照辦理。
第三十八條　船長應遵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或輸油站在特殊情形下對於裝卸油料或加油作業所作有關安全之緊急措施。	第三十八條　油輪船長應遵守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或輸油站在特殊情形下對於油輪裝卸所作有關安全之緊急措施。	配合第三十七條酌為文字修正。
	第四十一條　進入裝載危險物品船舶警戒區域內之	一、本條刪除。 二、目前僅有進入港區(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車輛及人員，應接受港務警察檢查。	警崗哨)時，由港警實施人員及車輛檢查。實務上，並未就載運危險物品船舶劃設警戒區域，亦未特別派駐港警進行相關檢查，爰予刪除。
第四十二條　委託人應將危險物品包裝件，妥善包裝牢固，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進行相關標記及標示，並委由棧埠作業機構妥為儲放，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	第四十二條　危險物品，應妥善包裝牢固，明顯標示品名、危險物品標誌及其他說明，必要時得由有關機關派員會同檢查之。	一、為明確規範應妥善包裝牢固之標的，爰將原條文之危險物品修正為「委託人應將危險物品包裝件」。 二、另為利業者遵循相關標示方式及標準規定，爰將原條文明顯標示品名、危險物品標誌及其他說明修正為「依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IMDG Code)規定進行相關標記及標示，並妥為儲放」。
第四十三條　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該項過境危險物品之分類、聯合國編號、品名、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具過境貨物艙單一份，送棧埠作業機構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予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不得開啟。	第四十三條　裝載過境危險物品船舶，須進港再裝卸其他貨物或危險物品時，委託人應在委託單詳細註明該項過境危險物品之品名、數量、裝艙位置，並檢具過境貨物艙單一份，送棧埠作業機構備查。 前項船舶依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危險物品禁止混合裝載表之規定應予禁止混合裝載，應另裝其他隔離貨艙，不得混裝，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應由船方密封，不得開啟。	一、配合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修正文字。 二、因應船舶大型化及貨品種類複雜，現行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亦可能裝載其他一般貨物或其他依規定可混載之危險物品，現行條文有關過境危險物品之貨艙應由船方密封，不得開啟規定與實務並不相符，爰刪除「貨艙應由船方密封」等文字，僅規範原裝過境危險物品，不得開啟，以符實際需要。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	考量「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尚未生效，配合上開國際公約及實務需求，第三條第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項、第二十條第八款及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項、第二十條第八款之施行日期，由交通部定之。	項、第二十條第九款之施行日期，將另由交通部定之，爰增訂但書。